

110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等別：三等考試

類科：勞工行政

科目：就業安全制度

黎仁老師

一、新冠肺炎 (COVID-19) 疫情期間平台配送的業務需求增加，配送員的勞動保障成為熱議。世界各主要國家對於配送員的僱傭或承攬關係認定猶在未定。我國對有一定雇主及無一定雇主的勞動者在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的對待上有何不同？弱勢的配送勞動者應當被重視的就業保障作法可以有那些？試申論之。(25 分)

1. 《考題難易》適中：★★
2. 《破題關鍵》依題旨分別從對有一定雇主及無一定雇主的勞動者在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的對待說明，最後再從平台經濟/數位科技帶來的新型工作型態之特性予以說明。
3. 《使用法條》or 《使用學說》分從勞工保險條例與就業保險法分述之。
4. 《命中特區》教科書第 11 講及 110.6.13 總複習教材 K1

【擬答】

- (一)有一定雇主的勞動者(受僱勞工)在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的對待：平台業者(雇主)應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為所僱之外送員辦理參加勞保；依法加勞保者發生保險事故，得依規定請領普通事故保險或職業災害保險之相關給付。未依規定辦理將有相關罰則之適用；平台業者(雇主)應依就業保險法規定為所僱之外送員加就保。依法加就保者發生保險事故，得依規定請領就保相關給付。未依規定辦理將有相關罰則之適用。
- (二)無一定雇主的勞動者(非受僱勞工)在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的對待：機車外送員與平台業者如簽訂的是承攬契約，則外送員可透過所在縣市之相關職業工會辦理加勞保。依法加勞保者發生保險事故，得依規定請領普通事故保險或職業災害保險之相關給付；自營作業的勞工，因為身分非屬受僱勞工，而且與職業工會之間也沒有僱傭關係，因此不能參加就業保險。如果是無一定雇主的勞工，雖然也是透過職業工會參加勞保，但在受僱期間如果符合就業保險適用對象的規定，也應該由雇主申報參加就業保險。
- (三)弱勢的配送勞動者應當被重視的就業保障作法：身為勞務提供者的外送員可以彈性運用自己的時間幫自己賺錢，甚至同時遊走在不同平台之間交互接單亦屬可能，勞動部及法界人士的立場無非在希望讓外送員比照勞工以取得勞動保障，然面對數位科技帶來的新型工作型態，以削足適履的方式將外送員納入僱傭範疇予以保障，恐怕已不是最佳的選擇，而制度上如何讓企業經營及勞務提供兼具彈性與福利，並避免將經營風險及成本不當的移轉給弱勢勞動者，同時提出更良好的條件來吸引更多服務提供者加入，以利用市場競爭機制穩定勞務的供給，以此方式思考，或許可以讓勞動權益在僱傭及承攬之間，走出一條不同的道路。政治大學法學院林佳和(2020)即指出，面對數位科技對勞動型態帶來的衝擊，我們可有三種思考方式：第一為改寫勞工概念，將食物外送員等自營業者納入勞工定義，進而全面比照勞動法令之規定辦理；第二則為納入類勞工概念，讓此類新型態業者取得一定程度之勞動法權益；第三則是建立普遍性的勞動者「最低保護」，也就是不論是僱傭、是承攬，是其他法律形式，都能一體享有的最低限度法律保障。而不論方法如何選擇，關鍵都在於避免強者將風險及成本不當的移轉給弱勢勞動者。

志光×保成×學儒
WinWay

四大學習面向

你要的輔考規劃，讓志光×保成×學儒來完備 **全方位考取規劃**

突破學習瓶頸 提供命題關鍵資訊，統整考試出題重點 短時間提升應考實力，快速上榜不是夢

基礎班	多循環正規班	架構班	考前總複習班
正規課前導讀課程，針對學科、法科等重點科目開課，厚實強化基礎，迅速進入狀況。	· 同考科採多元師資教學可吸取多位名師菁華 · 同類科開立多循環課程可旁聽加強弱科	建立基本觀念架構，並運用架構整合教學，快速釐清各科完整脈絡。	· 考前重要章節記憶，觀念統整強迫取分 · 補充最新時事法條，最後關鍵時刻，輕鬆掌握資訊



二、在機器人與人工智慧等自動化的浪潮下，人們的工作機會正持續被取代，貧窮與零工經濟竟成為難以擺脫的兩難境況，我國對於失業給付與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規定的主要內容有那些？(25 分)

1. 《考題難易》容易：★
2. 《破題關鍵》依就業保險法相關規章摘述之。
3.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就業保險法第 11、15~19-1 等條文。
4. 《命中特區》教科書第 8 講

【擬答】

(一)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本保險各種保險給付之請領條件如下：

1. 失業給付：被保險人於非自願離職辦理退保當日前三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一年以上，具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自求職登記之日起十四日內仍無法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
2.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

(二)第 15 條：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拒絕受理失業給付之申請：

1. 無第十三條規定情事之一不接受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之工作。
2. 無前條規定情事之一不接受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之安排，參加就業諮詢或職業訓練。

(三)第 16 條：失業給付按申請人離職辦理本保險退保之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六十按月發給，最長發給六個月。但申請人離職辦理本保險退保時已年滿四十五歲或領有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者，最長發給九個月。

中央主管機關於經濟不景氣致大量失業或其他緊急情事時，於審酌失業率及其他情形後，得延長前項之給付期間最長至九個月，必要時得再延長之，但最長不得超過十二個月。但延長給付期間不適用第十三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

前項延長失業給付期間之認定標準、請領對象、請領條件、實施期間、延長時間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受領失業給付未滿前三項給付期間再參加本保險後非自願離職者，得依規定申領失業給付。但合併原已領取之失業給付月數及依第十八條規定領取之提早就業獎助津貼，以發給前三項所定給付期間為限。

依前四項規定領滿給付期間者，自領滿之日起二年內再次請領失業給付，其失業給付以發給原給付期間之二分之一為限。

依前五項規定領滿失業給付之給付期間者，本保險年資應重行起算。

(四)第 17 條：被保險人於失業期間另有工作，其每月工作收入超過基本工資者，不得請領失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0 地方特考)

業給付；其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基本工資者，其該月工作收入加上失業給付之總額，超過其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八十部分，應自失業給付中扣除。但總額低於基本工資者，不予扣除。

領取勞工保險傷病給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臨時工作津貼、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或其他促進就業相關津貼者，領取相關津貼期間，不得同時請領失業給付。

(五)第 18 條：符合失業給付請領條件，於失業給付請領期限屆滿前受僱工作，並依規定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滿三個月以上者，得向保險人申請，按其尚未請領之失業給付金額之百分之五十，一次發給提早就業獎助津貼。

(六)第 19 條：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於受訓期間，每月按申請人離職辦理本保險退保之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六十發給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最長發給六個月。

職業訓練單位應於申請人受訓之日，通知保險人發放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中途離訓或經訓練單位退訓者，訓練單位應即通知保險人停止發放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七)第 19-1 條：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退保後，於請領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期間，有受其扶養之眷屬者，每一人按申請人離職辦理本保險退保之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十加給給付或津貼，最多計至百分之二十。

前項所稱受扶養眷屬，指受被保險人扶養之無工作收入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子女、無工作收入之父母。

志光
保成
學儒

快速考取 全方位智慧服務系統

線上.線下 給您 最強大的支援

手機APP系統
考情、開課、預約補課、試題輕鬆掌握

能力指標檢測系統
線上測驗同時診斷你章節強弱

線上模擬考 平時測驗
定期檢視學習成效修正學習方向

線上考前重點下載
考前大補帖，重點一點通

歷屆試題、解題典藏
最完整各類國考試題及解題題庫

國考加分學習資訊網
最新考情、時事精闢分析，即時加分

問題解惑 試題演練
實力分析 即時資訊



考題剖析、考前重點等加值內容線上上看

數位/在家補課系統
課程可重複觀看解決學習疑問

名師申論批改
授課名師批閱提升寫作能力

時事專題講座
最新修法時事彙整即時補充重點

筆記借閱
重點科目筆記借閱有效複習上課進度

落點分析
由上榜各科成績分析設定個人得分值

WIFI教室/自修教室
最舒暢的閱讀空間，亦可線上自動補課

三、社會必須嚴肅面對中年失業問題，面對少子化的衝擊，中高齡勞動者更需要奮起再投入勞動市場，在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中有關穩定就業、促進就業及支持退休後再就業的法規主要內容及法意為何？請說明之。（25 分）

1. 《考題難易》容易：★
2. 《破題關鍵》依「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相關條文摘述之。
3.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 18-32 條
4. 《命中特區》教科書第 7 講

【擬答】

(一)「在職者穩定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 18-22 條：主管機關得予補助或獎勵雇主採取在職訓練、職務再設計或提供就業輔具（指排除勞工工作障礙，增加、維持、改善勞工就業能力之輔助器具），也鼓勵雇主繼續僱用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1 款強制退休規定之員工，協助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穩定工作，傳承其技術及經驗，並促進世代合作。

(二)「失業者促進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 23-27 條：對中高齡及高齡失業

共 5 頁 第 3 頁

全國最大公教職網站 <https://www.public.com.tw>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0 地方特考)

者，除政府發給相關津貼、補助或獎助雇主進用外，並推動職前訓練，提昇工作能力，增加就業競爭力，亦提供就業媒合、創業輔導與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協助重返職場或創業。

- (三)「支持中高齡者及高齡者退休後再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 28-32 條：彈性放寬雇主可用定期契約僱用高齡者，不受勞動基準法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限制，同時補助雇主僱用依法退休之高齡者，並建置退休人才資料庫，活化及充分運用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人力資源，傳承其知識、專業技術及經驗。

四、我國 15~24 歲青年的勞動力參與率較歐美國家為低，為期許青年先做好職涯探索，日後選擇志趣所在的系所，適性揚才，解決學用落差，建立正確之職業價值觀。請說明「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的主要內容有那些？並請就計畫執行檢討提出您的建議。(25 分)

1. 《考題難易》容易：★
2. 《命中特區》教科書第 7 講

【擬答】

(一)「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的主要內容：

為鼓勵高中職畢業生先就業再升學，行政院責成教育部規劃「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並於 106 年 4 月 26 日核定該方案。勞動部為配合教育部推動該方案，已於 106 年 5 月 18 日公告訂定「青年就業領航計畫」並溯及 106 年 4 月 26 日生效。依方案內容，由教育部鼓勵高中職學生在就學階段，透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生涯輔導計畫」進行生涯探索後，在其畢業前調查有意願參與計畫之應屆畢業生，並提出申請經教育部審查提供青年參加名單予勞動部，另相關部會依本方案優質指標協力開發職缺，再交由勞動部「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媒合。參加計畫青年需加入「青年儲蓄帳戶」，以儲蓄帳戶方式，提供青年每人每月新臺幣(下同)1 萬元(教育部就學、就業及創業準備金、勞動部穩定就業津貼各 5,000 元)，以作為青年未來就學、就業或創業之用。為使青年獲得有學習性之工作，勞動部「青年就業領航計畫」規劃結合雇主提供工作崗位訓練，由雇主指派專人指導青年於工作場所內進行實務訓練，雇主並得依規定申請訓練指導費。

(二)計畫執行檢討：

1. 為利高中職應屆畢業生生涯探索，確立未來人生目標和方向，教育部與勞動部 106 年度起共同推出青年儲蓄帳戶方案，該方案期程自 106 年度至 111 年度，106 年度至 108 年度試辦 3 年，視辦理成效逐年滾動修正，109 年度至 111 年度之經費，則依 106 年度至 108 年度實際參與人數逐年滾動檢討。
2. 教育部原先預計首年招收 5 千人，前 2 年均不到 800 人，在立院教育文化委員會引發立委質疑成效。但教育部表示，該方案前 2 年各有 744 人、791 人媒合成功，108 年則有 1,521 人媒合成功，比前兩年成長超過一倍(109 年 1,301 人)。潘文忠形容，過去從高中畢業直升上大學如同直達車，現在改以區間車方式讓學生得以暫緩一下，選擇先投入職場實際體驗，再考慮未來升大學方向。據教育部分析主要係社會傳統觀念仍以升學為主、符合青年志趣之在地優質職缺較少、各地職缺分布不均及青年跨區就業意願低等就業媒合相關問題。除應加強推廣及精進相關措施以達預期目標外，允宜參酌以往推動經驗及實際參與人數再檢討覈實編列。

志光×保成×學儒
打擊力UP! 防禦力UP!

缺上榜實力???

15大環狀學習架構

全國第1 輔考資源 最齊全	面授學習 親臨名師風采 學習成效加倍	數位學習 課程隨選隨看 名師任你欽點	在家學習 在家輕鬆補課 學習更不受限	WIFI補課 免排隊免預約 學習更有效率	函授學習 在家雲端上課 學習便利有效
------------------------------	---------------------------------	---------------------------------	---------------------------------	-----------------------------------	---------------------------------



師資多元
旁聽制度
筆記借閱
隨堂導師
補課系統



平時測驗
申論批改
全國模考
落點分析
班級讀書會



考取經驗傳承
時事專題講座
考生關懷講座
考取自修教室
手機APP系統

109高普考 志光×保成×學儒

你的王者貴賓席



8大全國雙狀元，邀你加入VIP行列

高考戶政 前10佔6	普考戶政 前10佔7
戶政 狀元李○萱 戶政 第五杜○軒 戶政 第九黃○安 戶政 探花廖○鈞 戶政 第八簡○安 戶政 第十游○希	戶政 榜眼施○睿 戶政 第六王○雪 戶政 第十連○誼 戶政 第四鄭○彬 戶政 第七楊○雙 戶政 第九楊○宜 戶政 第五盧○好
高考勞工行政 前10佔6	普考勞工行政 前10佔7
勞工行政狀元姚○瑜 勞工行政第七劉○淳 勞工行政第九彭○淇 勞工行政第六韓○璇 勞工行政第八簡○羽 勞工行政第十陳○茹	勞工行政榜眼謝○湘 勞工行政第六姚○瑜 勞工行政第十李○儀 勞工行政第四簡○羽 勞工行政第八林○君 勞工行政第九陳○茹 勞工行政第五彭○升